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補(捐)助單位		立案登記證字號	
地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統一編號 (稅籍)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補(捐)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創生共榮共好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運動推廣及技術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海洋多元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永續經營意識之推廣及深化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總收費)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立案及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2.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申請補(捐)助單位：

申請補(捐)助計畫書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由：
- 3、計畫目的：
- 4、主辦（協辦）單位：
- 5、計畫時間（期程）：
- 6、計畫地點：
- 7、參加對象及人數：
- 8、計畫內容：
- 9、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科目	經費來源				合計	說明(用途或規格等)
		補(捐)助單位			配合款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0、計畫經費來源：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千元)	比例(%)	申請補助項目

合 計			
-----	--	--	--

(1.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2.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單位補助、收費(標準)等)

11、 預期效益：

備註:可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書項目。

海洋委員會「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

補(捐)助計畫審查項目及配分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團隊執行力(10%)	
(1) 團隊成員經歷及計畫執行案例。	5
(2) 團隊過去執行計畫之實績(含預算及成果)。	5
1、 計畫完整性及影響力(30%)	
(1) 計畫構想符合本會補助方向與施政方針	8
(2) 推動方式與工作項目、期程規劃合理性	6
(3) 計畫風險評估與應變作為	2
(4) 具備推動海洋事務示範性作用	7
(5) 海洋事務推動效益涵蓋面	7
1、 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20%)	
(1) 計畫內容具備推動當前海洋事務課題及發展願景	10
(2) 計畫是否具創新性與執行可行性	10
1、 配合款(含配合款比例)及經費編列合理性(20%)	
(1) 工作經費編列合理性	14
(2) 經費編列自籌款額度(備註)	6
1、 在地連結之完整性(20%)	
與當地海洋產業、居民團體、地方特色、人才培力等之關聯性。	20

備註：依據自籌比率情況：

- 1、 自籌比率占計畫總經費 40%以上者，本項得 6 分。
- 2、 自籌比率占計畫總經費 10%以上、未達 40%者，本項得 4 分。
- 3、 自籌比率占計畫總經費 5%以上、未達 10%者，本項得 2 分。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海洋委員會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A)	海委會核定補(捐)助金額(B)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C)	海委會核定補(捐)助金額(D)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E=C-A)	海委會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負責人/代表人：

備註：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應檢附資料及檢核表

本次辦理事項 (請打✓)					檢核欄 檢附請打✓
項次	辦理事項 應檢附資料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1	本會核定補(捐)助之公文影本	◎	◎	◎	
2	經費請撥單	◎	◎	◎	
3	領款收據	◎	◎	◎	
4	原核定計畫書	◎	◎	◎	

5	採購案契約書副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核職名章(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付)	◎			
6	匯入帳戶相關資訊	◎	◎	◎	
7	期初報告書	◎			
8	期中報告書		◎		
9	執行成果報告書			◎	
10	收支清單	◎	◎	◎	
11	經費分攤表			◎	
備	1. 請依本表項次所列資料依序裝訂提報，並附上本表以供檢核確認。				

註	<p>2. 領據格式請參照附件 4-1；經費請撥單格式請參照附件 4-2；報告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4-3；收支清單請參照附件 4-4；經費分攤表格式請參照附件 4-5；。</p> <p>3. 若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機關可自計畫核定後申請撥付第一期款。</p>
---	---

領 據

茲領到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辦理「○○○○○○」活動
補(捐)助款共計新臺幣 ○○○ 元整。

此致

海洋委員會

具領單位 (全銜) :

(加蓋單位印信)

統一編號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入帳行庫 :

行庫代號 :

帳號 :

戶名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請撥單

受補(捐)助單位：

計畫期間：

本次請領期數：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一位

本會核定補助經費：

受補(捐)助配合款及其他補助款：

計畫實際執行經費：

(採購發包部分之實際發生權責數：

非採購發包部分之核定經費：)

計畫名稱	本會撥付之補(捐)助經費			計畫 執行進度 (%)	累計 已撥金額 (D)	本次 請撥金額 (E)	截至本次 累計請撥 金額 (F)=(D)+(E)	繳回		未付 金額 (I)= (C)-(F)-(G)	備註
	採購發包 補(捐)助 經費 (A)	非採購發 包補(捐) 助經費 (B)	合計 (C)=(A)+(B)					賸餘款 (G)	罰款 (H)		
(本會核定補 助)之計 畫名稱)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負責人/代表人：

備註：

1、本會核定補(捐)助經費、配合款以本會核定計畫書所載為準。

2、計畫總經費包含本會補(捐)助款及配合款部分，其中非採購發包部分之核定經費以本會核定計畫書所載為準。

3、計畫執行進度：【計畫中已執行完成工作項目之經費累計/計畫實際執行經費】X100%。

海洋委員會「海洋地方創生、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

○○年-○○○○○○(核定補(捐)助計畫名稱)

(期初、期中或執行成果)報告書

受補(捐)助單位：○○○○○○○

○○○年○○月

壹、計畫概要

1、計畫源起：

2、計畫期間：

3、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計畫經費支出：000,000,000 元

5、計畫經費來源：

(1)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00,000,000 元

(2) ○○○補(捐)助：00,000,000 元

(3) 受補(捐)助單位配合款：00,000,000 元

(4) 其他：

1、計畫內容概述：

壹、重點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2.	
3.	
4.	
5.	

貳、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1、重要成果說明

2、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small>(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small>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其他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成果			

3、性平業務成效

性平業務成效	一、性別統計： 活動(會議)名稱： 各性別參與人數：
	二、性別友善措施或相關鼓勵措施

壹、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貳、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附件：可提供本會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會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
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代表性照片 1)

(代表性照片 2)

(代表性照片 3)

(代表性照片 4)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單位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單位「○○○○○○○（本會核定補(捐)助之計畫名稱）」攝影著作○○幅，如後影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補（捐）助單位：（簽章）

授 權 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1、立書人申請本補（捐）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2、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會追繳已核給之補（捐）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捐)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捐)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捐)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捐）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捐）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
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捐）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捐）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捐）助，或禁止其補（捐）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捐）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捐）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捐）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捐）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捐）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捐）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捐）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捐）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捐）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捐）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